

五八年冬，讀張起鈞、吳怡兩先生著的中國哲學史話，到宏辯衛道的聖雄——孟子一章，不覺廢然嘆息：墨子真背天下之大黑鍋了。

就客觀立場說，孟子攻訐墨子，不管其理由正確與否，起碼他可以拿「衛道」來作藉口。但是，活在幾千年後的我們，在思想觀念上，若仍是隨波逐流，不能加以正確的分析，與明晰的辨別，不僅對先哲不公平，也會遺害他人，所以有為墨子辯護的必要。筆者曾在中副見到兩位大牌老「哲學家」，發表了兩篇攻擊墨子的文章，很難使人信服。由大作中，知道林語堂、任暉明二先生是護墨派。去年張鏡君先生在本院講演時，談到儒墨之爭，也採取與後者同樣觀點，真所謂「吾道不孤」，使我更有勇氣挺身為墨子辯。

不過，在說及本題前，須先表明自己立場；即每一時期的思想，都因其其主觀與客觀的因素，所以不敢用現代的眼光濫加批評，筆者還是一塊尚未出爐的生鐵，更不敢妄發狂論，僅就讀書一得，發表一點個人淺見而已。

一、對「兼愛」思想的曲解

「兼愛」思想，是墨子學說的中心，同時也是孟子攻擊的重點，他說：「楊氏為我是無君也，墨氏兼愛是無父也，無父無君是禽獸也」。究竟這話是否恰適，應該有分析必要。

(一) 思想的根源：在戰國時代，墨學會盛極一時，自漢獨尊儒術後，幾乎湮沒不彰，所以墨子一書，流傳到現在，錯簡很多，對墨子的史蹟，也只有從多方老據了。許多學者都認定墨子生於戰國初期的魯國。由這一前提，可推定墨學係出自儒家，因為儒先於墨，且魯係墨家天下，自然孕育出他的思想，但為何後來却分道揚鑣，且造成對儒家的反動勢力呢？此乃因為孔子門徒墨守教說，不顧時代的變遷與現實需要。於是墨子起而倡立新說，以針對現實環境的需要。如孔子正名，墨子崇實；孔子主無神，墨子主有神，孔子倡宿命論，墨子非命論；孔子以禮樂為治國的要具，墨子以非樂、節葬為本；孔子美周道，墨子用夏政；孔子明貴賤親疏，墨子主兼愛非攻。

淮南子要略訓中：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為其體煩擾而不悅，厚葬斂財而貧民，久服喪生而害義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」……故財賈財

，閉服生焉」。由這段話，可以證明前面的推論是不錯的。

(二) 兼愛的真諦：「兼愛」是墨子思想的中心，他認為當時社會之所以混亂，殺伐篡奪之事不絕，源於人們之不相愛，他說：「凡天下禍篡怨恨，其所以起者，以不相愛生也」。惟有能相愛，才能消彌社會的怨恨，所以倡立了他的「兼愛」學說。

不論中外，宗教哲學的產生，多源自天與神，聰明的野心家們，很能抓住人們敬天畏神的心理弱點，施展他們的政治抱負，墨子確也是其中的佼佼者。為了實現「兼愛」思想，先用一套嚴密的邏輯法則，以鞏固其思想的基礎。他用了「天」作為這一邏輯的大前提，然後演繹出「兼愛」，再由兼愛演繹出非攻節用薄葬等的思想體系。他說：「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」。換句話說，天要大家相愛。

「兼愛」的真諦如何？顯然有兩派不同的看法，一種是護孟派，一種是護墨派，筆者不敢高唱反孟，但非常贊成後者，因為墨子是以自利為起點，而站在大公與互利的立場說話，他的兼愛，係採用來回的双程道路，並非如反對者所說，只給不受的單程路線，最後陷入孟子的辯證邏輯的範疇。這可以在下面所說的話中，證明我們的看法是對的。墨子說：「愛人者，人必從而愛之；利人者，人必從而利之；惡人者，人必從而惡之；害人者，人必從而害之」。又說：「視人之國若視其國，視人之家若視其家，視人之身若視其身。是故，諸侯相愛，則不野戰；家主相愛，則不相篡；人與人相愛，則不相賊；……」。這與儒家的「敬人者，人恆敬之；愛人者，人恆愛之」的道理，並沒有多大區別。他們何以看成墨子的兼愛，會把路人認作自己的父親，最後推論墨子為禽獸？顯然是故意曲解。同時要辯正的，墨子的兼愛，也非博愛，因為其中含有互利的因素，其關係是授受相對待的。

(三) 對反對派的辯駁：非墨派起自孟子，他說：「楊氏為我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是無父也；無父無君是禽獸」。自此儒家學者相繼群起而攻之，把這位墨老先生罵得狗血噴頭。以孟子的攻訐動機說，自無可厚非，因為他眼見自家的地盤「不歸楊便歸墨」，儒家的存在有了問題，且在後期的孔門弟子中，只有孟子有本領起來衛道。至於他的罵詞，就值得考慮；我總覺得孟子說這句話太欠邏輯思考，沒有注意演繹法推論出來的結果，往往不一定是對的。更何況他開門見山的肯定楊氏為我是無君，墨氏兼愛是無父。豈不知楊氏為我，乃最高

政治境界，其目的造成桃花源的理想世界。墨氏的兼愛，在造成互愛互利的現實社會。這層道理被孟子一口抹殺。再就他的結論說，無父無君，不見得就是禽獸，在初民時期，無任何社團組織，根本無所謂領導者，我們能稱他們為禽獸嗎？在母系社會中，不知父親為誰者，大有人在，即今社會中，亦不乏其人，我們不能稱之為非人，就動物（人不被包含）範疇看，許多動物亦有固定配偶與組織，雁就是一個好例證。雖然孟子的結論中，含有道德的因素，但他忽略了的話不周遍，患了以偏概全之弊。至今仍有許多學者不加辨別地跟着任意批評，使人難解。

張起鈞先生在「為孟子辯冤」一文中說：「假使孟子對楊墨的學說全無深刻認識，只憑一套邏輯錯覺，和納之入罪的鋒利刀筆，便把楊墨列入鬥爭的目標，並呼籲大家鳴鼓而攻之；那孟子縱不是文化流氓也必是一個無頭腦的人。我們竟兩千年來被他騙過，奉為至聖，試問我們中國人還是人嗎？」我不同意這種直覺的看法，在邏輯上難能站腳。實則孟子的批評楊墨有三種可能，一是不知道，二是知道得不徹底，三是知道得很徹底而故意曲解，綜合分析所得，以後者或然率最高。他又引用梁任公的一個比喻：「假定此處有一碗飯，有兩個老人得之則生，不得則死。一個是自己的父親，一個是路人。這在儒家只有愛莫能助，而把飯給父親吃，但在講兼愛的墨家，便只有拈鬚了」。這個比喻有些不合情理與欠當，假使真有此情況，沒有吃到這碗飯的固然會死，吃過這碗飯的，也不一定保證能活多久，大家同歸于盡，根本無問題可談了。故可斷定無此情形及比喻之不合理。在此他忽略了兩家學說立論的大前提，儒家係以先私而後推己及人的單程路線，墨家雖亦先私但是公而互利的双程路線，他倡導的是「有餘力以相勞，有餘財以相分」，並不是僅有一碗飯要兩位老人拈鬚。可能他給你飯吃，而想要你給他水喝，這樣才能吻合墨家的功利主義，進而建立其經濟思想。

總之，儒墨之爭，重在兼愛，兼愛的徵結在「若」字，因為墨子要「視路人若家父」，來實行兼愛，孟子就把「若」字解釋為「相等」，說墨子把路人當作自己父親，更反面演繹成「墨子把家戶視作路人」，於是得到墨子是無父的禽獸，這種推論有如「若天下雨，那麼地上濕」，反之，「若地上濕，那麼是天下雨了」。這種結論能成立嗎？學過邏輯的人，都知道在「若……則……」的語句中，是不能從反面推論的，孟子及儒家學者不察。又「若」字有「如